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7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宏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9,283.5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

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等）。在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购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等）。在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购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 临 2016-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